

戰後台灣史學的政治處境

吳明勇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台灣史學在戰後台灣所處的時代政治背景。就史學史的角度而言，台灣史研究並非是新穎的學問，然而，戰後台灣史學的成立卻相當遲緩，一個重要原因即是長期受到政治因素的壓抑，使得台灣史研究面向及成果顯得單調且稀少。另一方面，當時有關台灣史的研究仍未脫離中國傳統文人之學的束縛，大部分涉及的著作均侷限於傳統的文獻之學，或是把台灣史當作朝代史或附錄於中國通史處理，至於在所謂正統的中國史學範疇內，台灣史幾乎毫無地位可言；也因而造成戰後長期學院內史學研究生相當忽視台灣史學作為學術意義論述的研究。

本文分由台灣史學成立的條件、台灣史學政治化的背景與理論（正統論的糾結）等面向，討論戰後台灣史學的政治處境，探討戰後台灣在一段的時期上，史學研究遭受政治干涉的情況，並以 1960 年代發生在台灣的一次清史爭修運動，來加強說明這種在戰後台灣的史學發展和政權之間的糾結關係，以更深層的理解戰後台灣史學所在的處境。

關鍵詞：台灣史學、政治處境、民族主義史學、正統論、清史爭修運動

壹、前言

本文主要討論台灣史學在戰後台灣所處的時代政治背景。就史學史的角度而言，台灣史研究並非是新穎的學問，然而，戰後台灣史學的成立卻相當遲緩，一個重要原因即是長期受到政治因素的壓抑，使得台灣史研究面向及成果顯得單調且稀少。另一方面，當時有關台灣史的研究仍未脫離中國傳統文人之學的束縛，大部分涉及的著作均侷限於傳統的文獻之學，或是把台灣史當作朝代史或附錄於中國通史處理，至於在所謂正統的中國史學範疇內，台灣史幾乎毫無地位可言¹；也因而造成戰後長期學院內史學研究生相當忽視台灣史學作為學術意義論述的研究。

本文分由台灣史學成立的條件、台灣史學政治化的背景與理論（正統論的糾結）等面向，討論戰後台灣史學的政治處境，探討戰後台灣在一段的時期上，史學研究遭受政治干涉的情況，並以 1960 年代發生在台灣的一次清史爭修運動，來加強說明這種在戰後台灣的史學發展和政權之間的糾結關係，以更深層的理解戰後台灣史學所在的處境。

貳、台灣史學成立的條件

1984 年李筱峰曾對 1952 年至 1983 年台灣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做了一次著名的調查。調查發現，在這戰後的三十年內平均每一百名碩士班研究生中，以台灣史為研究主題的，不到 6 人，而總數 530 篇碩士論文之中，台灣史論文 31 篇，僅佔全部論文 5.85%²。

學院內這種對台灣史相當低落的研究態度，至 1990 年代初期仍未見獲得多大的改善。以 1991 年的調查為例，可以見到自 1984 至 1991 年這八年來全國七所大學歷史研究所累積出來 400 篇碩士論文，以台灣史為主題的研究共有 56

¹ 陳其南，〈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公司，1989 年，頁 8。

² 李筱峰，〈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台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收入《台灣風物》，34 卷 2 期，1984 年，頁 84-97。

篇，佔總數比例 14%；而以博士論文的情況而言，八年內的博士論文總數共 56 篇，台灣研究佔 7 篇，比例上是 12.5%。這項統計顯示雖較前 30 年略升，但仍顯現低比例的現象，說明「台灣史學」到了九〇年代初期其職業化的基礎仍是薄弱的³。

台灣史學長期被認為是附屬於中國史學的分門支脈，則是造成台灣史學不能成立的另一重要因素。1965 年 11 月 13 日，台大為慶祝 20 週年校慶，台大文學院舉辦了一次關於台灣史研究的座談會，主題是「台灣研究在中國史學上的地位」，這是戰後台灣有關台灣史學術研討會的濫觴，由其名稱也恰好說明了這種依附關係的歷史起點。

黃俊傑在民國 72 年第六期的《史學評論》上說：

在中國史學史上，近三十多年來的史學發展自成一個特殊的段落⁴。

這個特殊的段落是因為 1949 年的政權變動所形成的；因為政權的轉移，造成史學的遷徙，因而形成了特殊的段落。這個特殊的段落即是戰後的台灣史學史，相當特殊的被認為屬於中國史學史。

台灣史學被認為依附在中國史學之內，然而近代民國史學的成立則是相當晚熟的。民國史學的成立乃伴隨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勃興而起的，遲至民國八年前後，當時學院內的歷史教育與研究，尚談不上專業與自主，民國史學的基礎可說仍未能夠完成，其成立大約已是在五四之後了⁵。值得注意的是，近代中國所形溯的「中國史學傳統」事實上並非真實，基本而言是源溯自西洋史學之成立及其關懷點，而反之視中國史學之成立⁶。

近代西洋史學的成立，是羅馬大一統帝國破裂後，民族國家紛立，所興起之一種功用學術。故其最初及其最終關懷點是討論民族國家。而民族國家的成

³ 這這是筆者針對七所大學，分別是台大、師大、政大、東海、文化、成大及清大所作的調查。

⁴ 黃俊傑，〈民國四十年至民國六十年之間國內史學思潮的激盪—以研究方法論為中心〉，《史學評論》，第六期，民國 72 年，頁 173。

⁵ 汪榮祖，〈五四與民國史學之發展〉，收入杜維運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台北：華世出版社，1985 年 2 月，頁 508-509。

⁶ 吳密察，〈台灣史成立的條件〉，1990 年 3 月 15 日，台大綜合教室 104 演講。

立必須基於一個前提，即須凝聚或虛構一個共同體—民族。這種凝聚或虛構的條件有實存者如語文、種族，有虛構者如宗教信仰、祖先崇拜。這種共同體的史學關懷便成了國制史、國家史的建構。也因而國制史、國家史所存在的民族主義史學成爲十九世紀的時代要求⁷。也就是說，民族主義史學是近代史學體質上的一個重要因素，是促其成立的一個基礎條件。

民族主義史學的出現，其歷史根源可以上溯自歐洲羅馬帝國破裂以後，紛紛出現民族國家，這些新立的國家爲了解釋自己統治領域的正當存在，乃從而建構自我的民族國家史學。如同德國普魯士學派健將朵伊森(Johann Gustav Droysen)所說：

國家是一種歷史的必然性，從這種民族的志業裡，國家找到了它存在的正當性及力量⁸。

這種新興起的功用學術，其最初及其最終關懷點便是討論民族國家。而民族國家的成立，首先必須基於一個前提，就是必須去凝聚或是去虛構一個民族成爲共同體。這種凝聚或虛構的條件有實存者如語言、種族，有虛構者如宗教信仰、祖先崇拜。這個共同體的史學關懷便成了國家史的建構。

十九世紀是西洋近代史學成立的時代，這種成立的另一個歷史條件就是職業化的過程。史學職業化是近代史學成立的前提，其基礎是「學院化、專業化與獨立化⁹」。而十八世紀是近代史學職業化的起點，在德國，哥丁根大學(Gottongen university)於1757年創立歷史教學課程，由公認具有資格的學者擔任教授。在法國，1769年法國學院開始設立歷史講座，承認歷史課程有權同較舊的科學處於平等的地位¹⁰。

對於當時這種職業化過程的歷史情境，英國著名的史學史家古奇(G.P.Gooch)曾經揭露出四個缺點：

⁷ 吳密察，〈台灣史成立的條件〉，1990年3月15日台大綜合教室104演講。

⁸ G.P.Gooch,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oston, 1959; 台北：雙葉書局影印本，1972), p.129。

⁹ 汪榮祖，〈五四與民國史學之發展〉，頁508-509。

¹⁰ *Ibid.*, p.12.

- (一) 啟蒙運動時期的精神不利於歷史意識的形成。
- (二) 對於權威著作的價值及過往的史料缺乏批判的能力。
- (三) 幾乎不存在有系統的歷史教學。
- (四) 文獻管制過嚴、缺乏利用文獻及發表研究成果的自由¹¹。

這四個缺點顯示了近代史學職業化成立之前的普遍背景，若將此衡之於民初的中國及戰後的台灣，可以更清楚地自另一個側面說明台灣史學其成立過程的依附糾結與階段性歷史位置的後進性。

由上述可知，近代史學成立的條件體現在民族主義史學的出現及職業化的過程，並且在其成立的歷史背景上所會遭遇的困境。藉由這個方向的討論，可以初步提供在思考台灣史學成立的歷史過程上所應具有的條件。一旦「台灣史學」一詞被確立之後，包含在此新形成的研究領域之內的學術條件，必然的就要面臨嚴肅的探討。不論是關於史學史的討論、史觀的反省或史學方法解析等研究面向，都是成立台灣史學所必須具備及奠定的基本條件。

參、台灣史學政治化的背景與理論

1987年7月台灣解除了象徵威權主義政治體制基礎的戒嚴令¹²，隨之撤除了黨禁、報禁。隔年1月蔣經國總統去世，到80年代結束前，長期盤固在台灣島上的威權秩序漸漸獲得調整。

戰後2年台灣即發生228事件，事件之後兩年，台灣隨之全面進入往後長達38年的戒嚴時代。50年代，國民黨為了清洗赤色共黨，對島內展開白色恐怖統治；60年代依然持續著清鄉的餘波。進入70年代，蔣經國所接替的繼承體制已漸成熟，然而美國對台政策卻開始有了激烈的變化，國民黨政府的威信在國際上備受打擊。

1971年7月尼克森宣布翌年訪問中國大陸，10月國民黨政府退出聯合

¹¹ Ibid, pp.10-13.

¹² 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廖兆陽譯，故鄉出版社，1988年，頁2。

國；1972年2月尼克森訪問中國，發表上海公報，公報上有兩項重要的宣告：第一是美國認知到台灣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認為中國只有一個，而且台灣是屬於中國的一部份；第二則是聲稱為了緩和這個區域的緊張情勢，美國決定逐次削減在台的武裝和軍事設施。

緊接著在9月，台灣與日本斷交，日本政府發表文告指其充分理解並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場——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而後，國民黨政府接連地與西方主要國家斷絕外交關係，退出聯合國相關機構的衝擊相繼而來。尤其與「沖繩往還」有關的釣魚台列島的問題，日本政府宣布該列島為其領土，而美國亦表示支持，更使得國民黨政府的民族威信大受打擊¹³。

經過1970年代，台灣的威權主義政治體制開始修正和轉變，進入80年代，台灣才漸漸脫離了蔣介石時代之典型台灣式威權主義體制，步向新政治體制的轉型期¹⁴。

對於戰後在台灣的國民黨政權之正當性及其本質的問題，至今已有許多學位論文從政治學及社會學的角度加以分析，這些討論使我們在面對戰後台灣的時代問題的時候，對於有關政權存在的神話性可以獲得基本輪廓的理解¹⁵。

1950年12月，布勞岱（Fernand Braudel）在一篇論述1950年代歷史情勢的演講稿上說：「歷史是它那個時代的孩子」¹⁶。戰後台灣在政治上的威權特質及其轉折，深刻地影響著台灣戰後史學發展的體質。

松永正義認為，至1960年代為止，台灣島內唯一為人熟知的意識形態，就是國民黨所憑藉的立場——「正統中國論」¹⁷。這種正統中國論：

它特別強調政治、思想、文化三項，其中保障其正統性的乃是1947年

¹³ 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廖兆陽譯，故鄉出版社，1988年，頁37-38。

¹⁴ 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頁3。這種台灣權威主義體制特徵具有三項特質：A、中國國民黨一黨獨裁；B、領導階層中的蔣介石、蔣經國父子的一人體制；C、內戰態勢下的政治制度，同書另參頁14-17。

¹⁵ 參閱郭正亮，〈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1945-1988)〉，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梁欽堯，〈政治發展與政黨轉型〉，台大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

¹⁶ 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The Situation of History in 1950*,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0, p.6.

¹⁷ 松永正義，〈「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收入若林正文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頁119。

所定的憲法，以及以此憲法為依據，在 47、48 年所選出來的中央民意代表，這也就是所謂的法統。並且，此亦是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非法政權，以及秉持反共立場的依據。而保障思想正統性者，則是三民主義。這是為了對抗共產主義，為自己在中國近代史中確立正統地位的依據。

此外，為了對抗共產黨所引發的文化大革命，國民黨政權乃以中華傳統文化的繼承者自居，並引申為另一個新的正統性的依據，這種正統性的主張，不只針對共產黨而已，它也成了否定台灣固有性的一個根據¹⁸。

當時的台灣社會，依照殷海光的說法，具有兩種普遍的傾向，一是「黨化」（黨的權力與利益是一切社會活動的基準），另一是「復古」，而這兩者實互為表裡¹⁹。換言之，當時台灣社會的一切活動，深刻地反應了國民黨政府的權力運作與利益的取得，而遵循黨化基準的復古思想，就完全反映在史學研究接受國民黨政策指導的現象上。

亦即國民黨政府為其「正統中國論」的總體實踐，乃在台灣社會徹底而廣泛地宣揚中華民族論的正統主張。這也就是大約自 40 年代後期到 70 年代間的戰後台灣史研究一直處於「中國地方史研究」²⁰狀態背後的政治因素。

若依照史學的角度加以考察，中華民族論做為一種正統論，它的存在完全是中國歷史發展下的產物。陳學霖在他的博士論文《Legitimacy in Imperial China》的導論中，引述歐洲中古史家傑瑞米·亞當斯（Jeremy Adams）於 1975 年加州會議上提出的五種正統論理論類型，做為解釋中國史學上正統論的基本模式。這五種類型是：

一、程序上的正統論（procedural legitimation）

它主要的方法及目標，就是去產生一個統治者或建立一個政府。這包含一些明顯的行動，如設置政治上或法律上或行政上的機構，並運用一些相關的制度或是藉助統治者的權威來強化這樣的一個政權，讓它的力量增強。許多歷史上的統治者，特別是那些新的繼承者，他們需要去確定或是被確定他們政權的

¹⁸ 同上，頁 119-120。

¹⁹ 殷海光，〈中國文化發展的新取向〉，收入《殷海光政論集》，香港：彩虹出版社，1971 年。

²⁰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台北：台大出版委員會出版，1991 年，頁 5-6。

正統性。一旦他們成功的話，或許會取得某種程度上統治機構的完整和諧及人民支持。

二、強迫的正統論 (coercive legitimation)

它指的是，靠著一些強制性的力量獲取統治的權力，例如利用警察或軍隊。它會運用這些具體的力量去鎮壓或懲罰民眾，而鎮壓或懲罰的方式會隨著環境或習俗有所變化。這種以武力去達到的正統性，並不能適用在廣大的範圍裡，也不能持久，因為它不具正義。所以許多統治者常常就求助其他的合法性去讓他們那種強迫性的正統獲得證實，宣稱他們是正統。

三、語意學的正統論 (semantic legitimation)

亦即宣告一種很特別、很佔優勢的特徵，它主要象徵的特性就是宣稱它是正統的權力，這是統治者藉著菁英團體經由宗教或知識上或傳統上找尋出法令儀式、一些具體現象或是語言統一來取得權力，達成統治目的，其成果完全為統治者自由運用。因此這些菁英團體所塑造出的想法，讓人們相信新建政權的正當性。

四、學術上的正統論 (scholastic legitimation)

意指統治者及其助手去處理一種概念，這種概念是由統治者及其助手藉著一些佔優勢的宗教團體、知識或政治傳統來確定它所得到的統治及權力。即使主流之外的其他意識形態仍然存在著一定的影響，這種統治者的意識形態通常還是會受到廣大群眾或一些菁英份子的支持。這樣的意識形態是流行於君王統治的朝代或是在中國、古希臘羅馬及基督教傳統之內有著高度文明的王朝，或是現代的一些具有制度的政府。

五、眾望的正統論 (popular legitimation)

這有它古老的希臘羅馬歷史傳統，而且現代政府也頗佔優勢。政府對於統治權會尋求人民的支持，他們經由一些比較明確的法律或組織的成立或是具說

服力的政策，來完成他們具有統治權力的宣告。然而他們也要經過一些過程才能達到一些目的，雖然人民不能完完全全接受一個統治者領導的政權，而出現一些不同的聲音，但是人民還是能夠同意統者宣稱他們的正統地位²¹。

「上述所提出的這些藍圖，讓我們能夠了解分析複雜的正統論現象，及不同的正統論的看法。當然全部的理論並沒有發生在所有國家，它們並不完全是互相衝突，但這卻說明了實質上的一些過程，表明了某些複雜性的地方。這些分析的類型對正統論是有意義的觀點。²²」

在這種時代思想背景底下，以中華民族論為中心的正統中國論對於戰後台灣的史學發展至少產生了兩個顯著的影響。

(一) 自 40 年代後期到 70 年代大量地產生以中華民族論為基本觀點的史書，這些書的很大的一個特質就是去接連台灣跟中國的一切關係，尋找那種中國根源。這種現象透露三點訊息：

1. 它不斷從血統、地理及文化上強調台灣與大陸的關係。
2. 強調台人的愛國情操、民族精神。
3. 強調台灣是中華民族復興運動的基地，台灣地區的同胞應努力光復大陸，解救大陸同胞²³。

以具有強烈中華民族史觀而著名的連橫《台灣通史》便是在這個時候為國民黨官方所大量翻印。《台灣通史》在日據時代大正 9 年（1920）11 月出版之後銷路並不理想，甚至減價發售²⁴。而這個時期的重印也削去了初版版本上台灣總督明石元二郎等異族人的序文，而改補上中國民族主義者章太炎等人的新序。並且在書的扉頁上附印一紙總統令，令上印有當時的總統蔣中正及行政院長陳誠並列的提章²⁵。甚至對內容加以更動，例如卷四「獨立紀」改為「過渡紀」²⁶。《台灣通史》在這個時候被重新出版，說明的並不是學術上的內在要

²¹ Hok-lam Chan(陳學霖),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台北：弘文館複印本，1986 年，pp.16-18。

²² Ibid., p.18。

²³ 翁佳音等編，《台灣通史類著作解題與分析》，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 年 10 月，頁 136。

²⁴ 莊永明，《台灣名人小札》，台北：自立晚報社，1989 年，頁 49。

²⁵ 連橫，《台灣通史》，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 年 8 月版。

²⁶ 同上。

求，而是一次政治的文宣手段。

(二) 史學機構的重整：戰後台灣的歷史研究機構跟教學的單位，大致重組為五個系統：

1. 中央研究院有關歷史的各所。最早以史語所為主，1956年又增設近史所。

2. 各大學的歷史系及歷史研究所。

3.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國史館、國防研究院、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主要是研究國民黨史及民國史。

4. 故宮博物院和中央圖書館。

5.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及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主要研究台灣史²⁷。

前四個系統可以說是中國學術官僚及官方機構的移植，它們在台灣的出現，有大部分的原因是隨著國民黨政府遷徙而來。而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前身則是台灣省通志館。

台灣省通志館成立於 228 事件之後，通志館的出現，本身就是一種政治產物。據楊雲萍的回憶，謝東閔曾經告訴他說：

要設一個通志館給林獻堂和其他老先生們，表示一種尊崇或安慰²⁸。

這種表示，本質上是遵循著傳統中國政權對待史學的一種態度，為了安撫前朝遺老而來的。當時的館長是林獻堂，而楊雲萍在 37 年 6 月為台灣通志館負責整個台灣修志體例訂定的工作²⁹。這項修志的工作一開始定體例的時候，便遭遇三個尖銳的政治問題：

1. 台灣該不該修通志。

2. 對荷蘭人、日本人、高山族應抱持何種態度。

²⁷ 王戎笙，〈台灣地區史學〉，收入肖黎主編，〈中國歷史學四十年〉，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頁 603。

²⁸ 楊雲萍，〈談方志的體例--從台灣省通志體例說起〉，收入張炎憲編，〈歷史文化與台灣〉下冊，台灣風物雜誌社，1988年，頁 449。

²⁹ 同上，頁 448。

3.對方志應持何種看法³⁰。

對於第一點，當時的浙大校長蔣夢麟曾表示反對，不贊成修通志。第二點則牽涉到政治上的歷史評價問題。第三點直指國史與方志之間的界限。當年的楊雲萍曾經頗為辛苦地為此三點修志的立場問題辨明，立足點是「台灣的情形和大陸不同，中國幾千年來從沒有台灣這樣的經驗。³¹」

事實上，當時在台灣的歷史工作者一旦其撰寫內容涉及台灣史的時候，似乎都會呈現一些比較緊張的狀態，而去向政權解釋撰寫這個領域的動機。例如主編雲五科學大辭典第十二冊《歷史學》的方豪，在民國 59 年 5 月 26 日的書序上解釋其冊編列台灣史部份的動機及原因說：

台灣現在為復國基地，政府並願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情形特殊，所以我們單獨立為一個項目，附於本國史之後，相信不至引起讀者誤會³²。

這樣的表白顯現了一種戰後在台灣的史學工作上普遍具有的政治情節。

經過以上的討論，可以粗略的了解戰後台灣的史學發展與撰述所處的政治背景，以及這種背景所立基的理論根據。國家政權與歷史研究的關係一直是史學史上頗為尖銳的問題，政治因素的出現往往是史學工作生態更動的標記，這也說明各種不同的政治背景對史學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

下節將討論 1960 年代發生在台灣的一次清史爭修運動，來加強說明這種在戰後台灣的史學發展和政權之間的糾結關係。

肆、清史爭修運動

中華民國成立以後，於民國 3 年設清史館，以前清遺老趙爾巽為館長，編任纂修者一百餘人，進行修清史工作³³。除趙爾巽之外，其餘的修史者亦多為

³⁰ 同上，頁 449。

³¹ 同上，頁 449。

³² 方豪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二冊，《歷史學》序言，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 年。

³³ 許師慎，〈清史館之設置〉，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 年，頁 1-22。

前清遺老，當局開館修史含有撫慰之意，如前文所討論，這是中國歷史上新立政權所有的慣例措施。

最初開設清史館修清史，的確是有意將此部書列為往後的正史³⁴。民國 16 年，初稿終於完成，卻因為時局的關係，復因趙爾巽年屆八十餘，其私意希望有生之年史稿能夠出版，遂仿照明史稿例，提早刊行《清史稿》。

民國 17 年，《清史稿》出版，共計 536 卷，目錄 5 卷，全數 131 冊。《清史稿》出版之後立即招來各方的攻擊，其最尖銳最嚴厲的批評便是圍繞在指稱史稿為遜清遺臣在眷念舊朝之下，反對黨國，「遂至乖謬百出，開千古未有之奇」³⁵。

後來故宮博物院接收了清史館，民國 18 年，故宮博物院長易培基呈文行政院，列舉《清史稿》19 項錯誤，並請永遠封存禁其發行。這 19 項理由是：

1. 反革命。
2. 藐視先烈。
3. 不奉民國正朔。
4. 例書偽諡。
5. 稱揚諸遺老鼓勵復辟。
6. 反對漢族。
7. 為滿清諱。
8. 體例不合。
9. 體例不一。
10. 人名先後不一致。
11. 一人兩傳。
12. 目錄與書不合。
13. 紀表傳志互相不合。
14. 有日無月。
15. 人名錯誤。
16. 事蹟之年月不詳載。
17. 泥古不化。
18. 淺陋
19. 忽略³⁶。

細觀這 19 項理由，如淺陋、忽略、人名錯誤，事實上都不應是構成被禁的理由；《清史稿》被禁，其背後最重要的原因乃在於政治立場與民族意識的對立，如反革命、不奉民國正朔、反漢族，這些才是圍繞在《清史稿》裡面那些滿清遺老的歷史解釋權必須要剝奪的原因。

就在這樣強烈的攻擊之下，民國 19 年 2 月，國民政府終於明令禁售《清史稿》。值得注意的是，連帶的在《清史稿》裡面有關南明史的論述也一併不為國民政府官方所承認。《清史稿》中對南明史的觀點直接承襲了清朝乾隆規

³⁴ 〈北京政府大總統袁世凱設置清史館令〉，中華民國 3 年 3 月 9 日政府公報 660 號，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 年，頁 2。

³⁵ 〈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行政院文〉，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16 日，收入同上，頁 228。

³⁶ 同上，頁 229-233。

定的官方說法，認為「明統絕於清下江南福王就執之日，而正統歸清」³⁷。

1960年3月，國民黨第三次國民大會會上有270位國民代表連署提議纂修清史³⁸。這項提案促成了同年11月11日由國防研究院主任張其昀呈請當時總統兼國防研究院院長蔣介石建議纂修清史³⁹。

事實上，這個提案的產生，其背後最大的因素是當時風聞對岸的中共政權亦在編印清史，如讓其搶先一步完成，「則歪曲事實，危害更大」⁴⁰。也就是說，這次的修史運動其最大的意義乃在於與中共爭歷史正統的解釋權。

11月下旬，蔣介石批准了張其昀的計畫，於陽明山莊成立了清史編纂委員會。張其昀任主任委員，蕭一山任副主任委員，彭國棟任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另有方豪、宋晞、李宗侗、蔣復璁、黎東方等20多人任編纂委員⁴¹。

《清史》在限期完稿的命令下，以10個月的時間倉促成書。全書一千多萬字，十之八九沿用《清史稿》，刪史稿7卷，增補21卷，共550卷。這些增刪的篇幅正好給予前述之爭奪歷史正統解釋權的政治意義一個註腳。

重修《清史》有一個重要的任務便是重新撰寫南明史，《清史》在敘例中強烈地申論撰寫南明史所應持的正統觀點及其政治功能：

紫陽綱目，以昭烈為正統，論者諱之，明史止於崇禎。清史稿紀自太祖，而於南明諸王之建帝者，一律斥為偽僭，此烏乎可。夫宏光、隆武、永曆三朝，皆繼統稱尊，事屬偏安，理非割據。與昭烈之在蜀、晉元宋高之在江左，情形相伴。惟時間有久暫，於清猶敵國也。敵國相稱，如南人斥北朝為索虜，北人斥南朝為島夷，此囿於方域之見，猶可解也。今以中華民國修史，而斥南明為偽僭，殊為失當。今悉改稱明某帝，以示明未亡，至明永曆帝在緬被執，始書明亡⁴²。

³⁷ 張壽安，〈凌廷堪的正統論〉，未刊稿，頁5。

³⁸ 彭國棟，〈清史纂修紀實〉，收入同註一，頁299。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頁311。

⁴¹ 〈清史編纂委員會名錄〉，《清史》，第一冊，國防研究院，1961年10月，頁1。

⁴² 同上，頁2。

這段敘例的論述表達的意義是，它企圖延長明朔歷史，反駁清代官方對於南明諸王偏安的歷史看法。

根據前文的討論，乾隆對明朔的看法並非止於明史崇禎，而是將之延伸至福王被執，而摒其後諸王於明朔之外，並斥其稱帝為僭偽。這種看法在民初已不見容，及至國民政府遷移台灣，與歷史上處於偏安的朝代相類，對於《清史稿》中對於偏安王朝給予如此的歷史解釋自然是難以忍受了。而《清史》的重要任務便是要去更正這種背逆的看法。

首先，《清史》爲了替南明爭正統，不惜增列補編立南明紀5卷。在體例上將諸王地位升爲紀而與清帝並列，這樣的論述企圖，造成了《清史》上同時出現兩個正統，這種結果就等於是沒有正統。正史體例在此便遭到了破壞。

而《清史》在爲南明爭正統的論述過程中，事實上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前提沒有解決，即是在整個紛亂的南明黨爭歷史裡面，到底要擇取諸王中的哪些王爲南明王朝的正統皇帝？因爲在整個南明史的發展中，先後曾有朱以海、朱聿鍵、朱由榔同時分立。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所謂南明能否構成一個完整王朝仍是一個待解的問題。

正因爲如此，《清史》在敘例中只論及弘光、隆武、永曆，並直稱之「三朝」⁴³。然而在補編中，南明紀的論述篇幅共有5卷包括5個王，雖然它只稱安宗、紹宗、永曆三王爲皇帝，隱約賦予此三王在南明王朝中的正統地位，而將魯王、唐王稱載紀，去除他們在王朝中的正統，但卻仍列於「紀」中。這不論在史觀上及筆法上都造成了相當的錯亂。這也就是爲什麼至今散見的南明史論述中有「南明三王」、「南明四王」甚至「南明五王」等莫衷一是的歷史現象。

《清史》的撰寫，起初就有頗高的政治性質，其宣傳的意義大於學術的意義。完成之後，大抵評爲不佳的著作⁴⁴。值得注意的是，編撰者之一的蕭一山卻又另外獨立完成了《清代通史》一書。《清代通史》中將南明史懸而未決的歷

⁴³ 同上，頁2。

⁴⁴ 〈立法委員劉振東之質詢文〉，19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29次會期，第6次會議，收入同註1，頁415-422。

史又演伸到與鄭成功三世關係的延續性問題。

在蕭一山曾參與編撰，其後被列入正史的《清史》中，延伸明朔至永曆帝在緬被執，始書明亡。這裡的意思是將南明史包括在明史之中，成為明史的一部份。因為往後的中國史學史上並沒有發展出相對於「南明」稱呼的「北明」稱號。

到底南明史是屬於明史的一部份？或是另外自成一個王朝歷史？而鄭氏集團與南明史的關係如何解釋？

前面當述及《清史》中寫明朔亡於永曆帝於緬被執，而曾參與撰寫《清史》的蕭一山在其後自著的《清代通史》卻又稱：「鄭成功開闢台灣，保持明朝正朔⁴⁵。」，提出不同於正史《清史》的官方論述。

事實上，蕭一山在解釋這一段歷史的時候有前後矛盾之嫌。他在導言上稱述鄭成功開闢台灣，保持了明朝正朔，但在另一段卻又說：

吾國歷史上，有振奇三人：一箕子，二耶律達石，三鄭成功。皆當故國破滅以後，率志士另闢疆土，建一王國，……箕子之朝鮮，耶律之西遼，遠處邊陲，與中國關係尚少。惟成功開闢台灣，駐逐荷蘭人，留存革命基地，至今崇譽弗衰⁴⁶。

蕭一山一方面說鄭成功保持明朝正朔；一方面又表示鄭成功的開闢台灣是建立一個王國，而此外又說鄭成功「留存革命基地」。這些敘述在某種程度上反應了當時的政治局勢需要這樣的歷史解釋。

關於鄭氏三世與南明史複雜的關係同樣出現在連橫的《台灣通史》上。《台灣通史》事實上是一部方志體例與國史體例混雜的史書，它仿國史體例立了四個紀，其中較為奇特的一紀是「建國紀」。「建國紀」以明朔紀年，起自永曆 15 年，終於 37 年，這個斷代正好是鄭成功入台至鄭克塽降清的歷史，這段鄭氏開台史，連橫稱之為「建國」，以鄭成功入「建國紀」第一人，而其餘來台的明宗室則入列傳。

⁴⁵ 蕭一山，《清代通史》序，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 年。

⁴⁶ 同上，頁 363。

然而《台灣通史》中記錄明朔絕亡的時間卻有兩處：

(一) 在「建國紀」末：「自成功至克塽，凡三世，三十有八年，而明朔亡」⁴⁷。說明明朝亡於鄭克塽降清。

(二) 是記載於「寧靖王列傳」，稱寧靖王「遂自縊死」，「自是明朔遂亡」⁴⁸。

寧靖王在台灣自殺的時間早於鄭克塽在台灣降清的時間。連橫相當著重地突出鄭成功在台灣歷史地位，卻也因為上面約兩條記錄而又留下一個未解的歷史問題，到底鄭氏集團屬於南明王朝的一部份呢？還是它本身已經「建國」成了一個鄭氏王朝呢？

經過這樣長期的紛爭，使得明朔絕亡的時間至少出現了四種看法：

(一) 即乾隆所認為明朔亡於南京陷落福王被執之時，代表清代官方的看法。

(二) 是 1961 在台灣修成的《清史》對清代官方看法的反駁，認為明朔亡於永曆帝於緬被執。因為這部《清史》後來明令列為正史，所以它代表了中華民國的官方看法。

(三) 是蕭一山及連橫認為鄭成功開闢台灣，保持明朝正朔。也就是說，至 1683 年鄭氏亡於清，明朔方絕。

(四) 則是連橫另一處的看法，認為明宗室寧靖王的自縊，使得明朔滅亡。

對於清史的爭修，自民初的中國延伸到 1960 年代的台灣，長達半個多世紀。因為清史的爭修，產生了許多論點不一的歷史解釋。

從這個過程可以發現，許多不同的歷史結論並非嚴謹的學術討論的結果，而是不同的政權依照自己的政治立場及民族意識型態的堅持，而使得歷史的撰寫因為政治因素的介入產生了複雜的變化。

學術研究有其特定的政治社會基礎，不同的基礎必然發展出不同本質的學術生態。在學術史上一次政權的易手，對學術往往帶來一次未知的重新抉擇，這種新政權的抉擇似乎都有壓抑舊學術傳統的傾向，相對的，另一個新的學術

⁴⁷ 連橫，《台灣通史》，卷二，「建國紀」。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年8月，頁39。

⁴⁸ 同上，頁562。

系統便在一一定的官學性質指導下，取得正統位置。理化其政權的一部份重要工程。

在這種政治---學術關係網絡中居於被政權策略運用位置的便是所謂的專家(Expert)。這種專家通常具有一個基本定義的身分，他應該是有著特殊知識、技能或訓練(Special knowledge, Skill or Training)。這樣的基本定義是界定在學術位置上的：在學術位置上，專家可以是一個個人(Person)，也可以是一個社群(Group)，不論個人或社群都有一定的學術行為規範，個人可以疏離於社群，也可以組合於社群，依著一定的基礎發言著作。

然而當角色的位置轉移到政治位置之上，就學術主體性而言，已經是一種異化(Alience)。在史學史上，官方史學(Offical History)可以充分說明如此的異化過程。巴特菲爾德(Herbert Butterfield)將這種官方史學指為是一個陷阱、一個坑(Pitfall)。他明快地指向一個核心問題，當一個歷史學家(Historian)變成爲官方史學家(Offical Historian)時，除了依附而來的物質利益之外，便是宣告解釋權力的掌握。它不僅造成各樣的壁壘分明，更是佈滿了圈套和陷阱⁴⁹。戰後的一大段時期，台灣因爲政治的矛盾，導致學術價值的轉向。這段時期也正是台灣研究非常充滿政治色彩的時期。

從 1960 年代發生在台灣這個修史運動的過程裡面，可以非常明顯的發現歷史學家如何緊密地與國家政權靠緊，去實行國家政權所指導下來的修史路線及政治目的。

伍、結 論

本文討論的主題是史學政治化以後的一般性質，透過前文的討論，藉以了解台灣史學在戰後臺灣所處的時代政治背景。

1991 年張隆志在其所出版的碩士論文《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第一章中，

⁴⁹ H.Butterfield, "Official History: Its Pitfalls and Criteria," *History and Human Relation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Press, 1952, pp.182-224.

將台灣學術史的發展，劃為三個分期⁵⁰：

- (一) 日本殖民地研究期的台灣研究。
- (二) 中國地方史研究期的台灣研究。
- (三) 台灣本土研究期的台灣研究。

這樣的分期是值得注意的。本文敘述的範圍，即是在戒嚴體制的政治禁忌及官方正統論的中華民族史觀下的「中國地方史研究期」，所具有的時代背景。

事實上，在近代民國史學成立的過程及其後來的發展，因為政權更替的影響，導致了歷史工作者在撰寫上出現兩個普遍的現象：(一)是逃避「政治」；(二)是擁抱政治、奴役史料，以政治或政黨之教條左右史事之研究與解釋⁵¹。這兩種現象，普遍存在於民初以來半個世紀的中國，及戰後中共與國民黨兩個政權所分別統治的政治版圖上。

台灣在戰後，自四〇年代後期到七〇年代間，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白色恐怖統治的存在，及長期的實施戒嚴，說明了國民黨政府靠著一些強制性及具體的力量，利用警察及軍隊去鎮壓或懲罰民眾以獲取統治權力的過程。如第參節所討論的，它是屬於「強迫的正統論(coercive legitimation)」。

在這個基礎上，國民黨政府也擴及語意學的正統論(semantic legitimation)和學術上的正統論(scholastic legitimation)兩種類型的統治。亦即，它在政治意識型態上所努力的是，將「政治勢力」延伸到「文化勢力」；確切地說，是因為統治者主動介入文化與思想的傳統，致使「黨權」變成政治與文化運作的核心，而統治者遂成為兩項傳統最終的權威⁵²。

進入 80 年代，這種嚴密的時代背景漸漸地鬆解。在這個時代鬆解的過程裡面，值得注意的是，一個很大的掙動力量便是來自於民間對長期處於禁忌狀態的歷史議題解釋權的爭奪。這種對歷史解釋種的爭奪造成戰後台灣史學體質的更動，而其背後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台灣意識的高漲。

⁵⁰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台灣》，頁 2-29。

⁵¹ 汪榮祖，《五四與民國史學之發展》，頁 514。

⁵² 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型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8 本，第 1 分，1987 年 3 月，頁 120。

戰後「臺灣意識」的高漲，基本上可以從三個歷史背景的發展加以分析：

一、高雄事件、林義雄家族慘殺事件，喚起了二二八事件的記憶，對於歷史主體的祈求，以「台灣人的歷史、立場的主張」形式普及開來。

二、台灣作為族群性的政治效用提高了。「台灣」也被拿來作為政治參與的根據，而開始被強烈提出。

三、自七九年美台斷交以後，台灣的國際地位越來越不安定。因此要求恢復國際地位的呼聲也愈高⁵³。

除此三個背景，鄭欽仁補述了戰後「臺灣意識」形成的兩個條件：

一、國、共長期對立。

二、地域開發與住民主體性確立⁵⁴。

就在如此的背景及條件脈絡之下，二二八事件、白色清鄉恐怖這樣遼闊的歷史禁區，進入 80 年代竟成爲了一種「台灣史詮釋的原點」⁵⁵。

台灣史學因此漸漸由「中國地方史研究」的歷史情境中脫離出來。許多長期被禁止在海外的歷史觀點，也隨著新出現的時代縫隙而流回台灣。其中一股顯著的理論論述，就是台灣民族論的出現。台灣民族論做爲史學上的一種民族理論的形式，在近代史學的發展上，是普遍存在的⁵⁶。戰後的台灣，當在政治的底盤上能夠容忍台灣民族論的存在時，則顯示台灣史學的觀點也漸由單調的局面而轉趨多元了。

⁵³ 松永正義，〈「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頁 166-167。

⁵⁴ 鄭欽仁，〈戰後「台灣意識」形成的兩個條件〉，收入氏著《生死亡年代的台灣》，台北：稻鄉出版社，1989 年，頁 121-125。

⁵⁵ 張炎憲，〈228-台灣史詮釋的原點〉，自由時報，1994 年 2 月 28 日，25 版。張文認爲：「自一九九二年之後，二二八事件的探究，已進入較明朗的階段。立法院通過二二八受難者賠償條例、建立紀念碑、紀念館和政府公開道歉等。有形無形的撫傷療傷之外，建構二二八的歷史形象，重新審視其在台灣歷史發展上的意義，更是去除二二八陰影極需重建的工作。最傷痛的地方往往是找回信心、重新思考、重新出發的地方。二二八正是台灣歷史新詮釋的思考原點。」

⁵⁶ 參閱吳明勇，〈戰後台灣史學的台灣民族論—以史明爲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